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483772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草案計畫書、圖乙份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國小(文小)46」國小學校用地為文教區）案」自109年6月3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6月3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乙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09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，假臺南市華平里活動中心（臺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195號）舉行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）疫情，本府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配合：
 - 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欲參加說明會者請以書面載明姓名、電話、住址等資訊，傳真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報名（傳真號碼：(06)-2982852），會議當天亦請攜帶身份證以供查驗。
 - (二)為防範疫情擴散，敬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
 - (三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本次說明會；有發燒者，直至未使用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



後，才可參加，說明會當日未達此標準者，應避免參加。

(四)下列人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流行期間，應避免參加群聚活動：有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；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；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者，如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等為COVID-19(武漢肺炎)重症高風險族群。

(五)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人員，請勿參加說明會。

(六)說明會簡報影片均已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（如有公開展覽書圖內容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詢問。）

市長黃偉哲

